

乾隆歲次癸巳新刻

任啟運章句

瑀 臣

曲禮記 卷第一

清芬堂藏板

禮記章句自叙

世傳五經舊矣。然禮記固非孔子定也。孔子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四經具在。而禮獨湮沒。惜哉。漢河間獻王收孔子弟子書百三十一篇。劉向校之亡其一。後又得

孔子三朝記。明堂陰陽義。王氏史記樂記。共二百十四

篇。戴德刪并爲八十五。戴聖又刪之。損益離合爲四十六

篇。戴聖所刪。今名大戴禮。其合者如豐廟禮。入雜記中。坐如尸。二句。人曲禮中分者。如朝事篇。分爲胡義。聘義。曲禮。檀

弓。雜記各分上下篇。可謂博收而慎取之矣。馬融取諸劉向。增入者

三。樂記善矣。月令稍濫。明堂位益奪。四制不知出自何人



約大戴本命篇竄以已說而朝義復亡今所傳四十九篇者是也鄭康成註之唐孔穎達疏之遂列諸經與孔子所定易象詩書春秋等矣或曰儀禮經也禮記傳也此以論冠昏飲燕射聘諸義則然他篇不可槩論或曰治天下大法在周禮是宜經然作聖門庭闈奧若大學中庸探禮樂本原若禮運樂記其言卜易傳詩書相表裏曲禮少儀內則尤治身治家要法非是周禮何以行哉記四十九篇言喪祭蓋樂而喪居三之一古人于此兢兢焉此意卽禮之本也而或乃廢之謬矣月令王制閒雜禮記要亦掇之虞

夏商周爲多傳曰禮與時宜學者苟綜所謁得聖人之意
因時進退而以道爲權虞夏可師秦漢亦可監也何必成
周漢註唐疏多附會要所援據雜而不越義蘊殊可尋宋
朱子作大學中庸章句精粹越諸儒然自是漢儒之學微
矣學者牽于所聞或飾虛辭以自遜不務會通而妄相訾
訾奚益夫聖人之禮將以宰天地順萬物其事行于班朝
蒞官之地而義皆寄諸學者誦說討辨之中學者討辨極
于微渺而後施之銖黍不爽其衡儒者之論荒而悠謬漸
浸于朝寧秦漢以遠元明非議周禮而輕變之本末失衡

輕重倒置。君臣之交壞于秦。父子之恩薄于漢。唐爲母三年。而夫婦之序廢。明爲妾母服斬。而適庶之分淆。中平人心。沿乎風俗。雖一時議政者。過要亦學。老講不精。理不明之致也。故曰禮之義明。而萬事可得而理矣。運幸生

聖世沐浴教澤于禮之意。竊與有聞。因朱子學庸章句。悉取戴記條。其次補其闕。正其違。通其疑。於于喪。凡有關倫紀之大。而爲秦漢唐宋元明輕變者。著其說。俟定禮者酌取焉。康熙戊戌。義興釣臺任氏啓運叙。

禮記章句目次

荆溪任啓運定

卷之一

大學第一

中庸第二

右二篇統宗

皆子朱子章句而鄙見附焉餘皆斷自鄙見而取諸賢足之

卷之二

內則第三

夫婦內外父子

少儀第四

禮記目次

兄弟長幼

玉藻第五

君臣

賓主朋友

飲食之制

衣服之制

深衣篇并入此

右三篇明倫

卷之三

曲禮上第六

通論

威儀

起居

拜稽

奉持趨走
言語辭令

飲食

問遺

右一篇敬身

曲禮下第七

雜禮
車乘

朝聘會盟

建官
稱名
諱名

卜筮
重宗廟
尊朝廷
守職死官

去國

復讐

凶荒

災變

王制第八

爵祿

巡守述職

賜諸侯

征伐

田獵

國用

經野

教選

刑罰

關市

史官

質成

優老

卷之四

月令第九

授時布政

世子記第十

教世子

立學

視學

養老

正公族

大傳第十一

睦宗族

學記第十二

教學

右六篇立政

卷之五

冠義第十三

嘉禮一

昏義第十四

嘉禮二

鄉飲酒義第十五

賓禮一

燕義第十六

賓禮二

G08785

投壺第十七 賓禮三

射義第十八 賓禮四

朝義第十九 賓禮五 此篇孔本逸今補

聘義第二十 賓禮六

卷之六

喪大記第二十一 凶禮

喪禮大綱

雜記第二十二 凶禮二 舊分上下篇今合

喪禮細目

禮記

喪服小記第二十三

凶禮三

服問篇并入

喪服隆殺

奔喪第二十四

凶禮四

喪禮之變

卷之七

喪義第二十五

凶禮五

檀弓之半問喪三年問問
傳喪服四制等篇皆併入

檀弓上第二十六

聖門論喪及行喪禮得失

檀弓下第二十七

君卿大夫行喪禮得失

卷之八

祭法第二十八 吉禮

天神

地祇

社稷五祀

宗廟

郊禘祖宗

功德

祭物

祭服

庶殤

釁廟

遷廟

祭義第二十九 吉禮

郊義

社義

蜡義

宗廟祭義

由五

五

明堂位第三十 吉禮三

祭禮之僭

曾子問第三十一

五禮之變

右十九篇五禮

卷之九

禮器第三十二

郊特牲篇半入此半 分以冠昏祭義

禮運第三十三

右二篇論禮

樂記第三十四

樂本第一

樂法象第七

樂論第二

樂化第八

樂體第三

賓牟賈問樂第九

樂情第四

魏文侯問樂第十

樂施第五

子貢問樂第十一

樂形第六

原分十一篇皇氏合

右一篇論樂

卷之十

表記第三十五

坊記第三十六

緇衣第三十七

哀公問第三十八

仲尼燕居第三十九

孔子閒居第四十

經解第四十一

儒行第四十二

右八篇通論

禮記章句目次

畢

明人德

深編次

禮記章句類例

禮記劉向戴德戴聖馬融互有損益篇次必多違異今所
傳者唐疏孔穎達本也鄭康成註儀禮序次一從劉向貴
賤不相踰吉凶不相雜獨禮記殊紛錯今孔疏稱劉向內
則屬子法文王世子屬世子法曲禮少儀王制禮器玉藻
深衣屬制度月令明堂位屬明堂陰陽投壺屬吉事冠昏
鄉飲燕射聘義屬吉禮喪大記小記雜記奔喪問喪三年
問間傳服問屬喪祭法祭統祭義郊特牲屬祭樂記屬樂
四制篇別錄所無餘十五篇屬通論劉次如是鄭何故違

之聞南北分治時梁有皇甫侃齊有熊安生各傳禮業今
熊氏所傳大學與孔本絕異孔疏以皇本爲據而于樂記
言鄭目是樂施三樂言四樂禮五今以樂禮爲第三或記
家別起意趣是今固非鄭次疑皇變鄭目而孔因之也唐
魏徵病其襍亂定爲類禮二十篇其書世所罕覩宋程子
刪定未了其書亦復不傳朱子採入儀禮經傳多所考定
而喪祭二禮續諸黃氏其於禮記不爲完書元吳澄三禮
叙錄別投壺奔喪補儀禮之經冠昏鄉飲射燕聘義爲儀
禮之傳記之存者僅三十有六篇

爲通禮者九曲禮少儀
內則通記大小義文而

淡衣附焉月令王制玉藻專記國家制度而文王世子明
堂位附焉為喪禮者十有一喪大記雜記小記服問檀弓
曾子問記喪而大傳間傳問喪三年問喪服四制則喪之
義也為祭禮者四祭法記祭而郊特牲祭義祭統則祭之
義也為通論者十二禮運禮器經解一類哀公問仲尼燕
居孔子閒居一類坊記表記緇衣一類儒行自為一類學
記樂記文特雅馴而考註則又取雜記之釁廟列諸逸經
故以為一書之終

增入服義喪大記喪義祭法祭義五篇小記服問大傳合為服義四制間傳

三年問問喪合為喪義雜記及檀弓之半分入此二
篇禮運郊特牲祭統多人祭義曾子問散入各義 又改

禮記之名曰曲禮使與儀禮匹而以內則少儀曲禮諸篇

隸之凡君禮入盛德第一臣禮入入官第二子禮入立孝

第三女婦事父母舅姑入內則第四少事長入少儀

第五揖讓進退為表記第六學記第七樂記第八凡八篇

楊士奇謂此書吳邑晏璧所定羅倫謂名篇取義非後人

禮記類例

所及疑公定篇目未成書臨沒其所紕者蓋多矣。國初

授意子孫後人因竄入成之也。芮城 溧陽人字 巖尹隱士謂儀禮所闕者多即補之亦不為完書而

禮記反成殘缺不如兩書互備因取禮記條分規合定為

三十八篇考其功勤過于吳氏。芮名禮記通識其前後目次詳各篇題下然與

愚意又有異同者復酌之朱子參之吳氏更其後先補其

闕略定為四十二篇。

大學本小戴之第四十二中庸本小戴之第三十自宋仁

宗以此兩篇賜新第王堯臣王拱辰等。天聖五年以中庸

八年以大學賜兩篇特重迭加講究至朱子作為章句聖

學之門庭間奧粲然大明。遂與論孟竝稱。四子。吳澄謂既
與論孟竝列。卽不當復廁之禮書。愚謂二篇禮記之心。膂
也。離心膂于骨。膚則不特肉。則少儀。王制。月令。及冠昏喪
祭。皆爲徒法。卽大學所格何物。中庸所擇何善。修身齊家
之。則爲天下國家之經。不皆空言。而無實與。故合則兩得。
離則兩失。今仍合之冠二篇于首。

孔本曲禮第一。芮本冠義第一。朱子嘗稱肉則爲古經。曲
禮爲禮經之記。冠昏諸義爲禮經之傳。夫禮必有經。而後
有記。有記。而後有傳。且吉凶賓嘉禮之目。貌言視聽禮之

儀親義序別信禮之實朱子小學亦先明倫故以內則爲諸禮之首。

內則原篇先父子。今先夫婦者。易曰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本篇亦曰禮始于謹夫婦也。

少儀一篇鄭孔以爲細小威儀。朱子以爲少者事長之節。其附入者雜耳。因釐其雜亂。取他篇之言。弟者補之。今斷從朱子。次內則言孝之後。

玉藻一篇多言君臣朋友相接之儀。朱子分臣禮及士相見禮。今但就本篇差次之。先君臣。次賓主朋友。五倫之禮。

亦略備矣。飲食原屬內則。今按中饋固婦人之職。而子之於父。有視膳。臣之于君。幼之於長。有待食。主之于賓。有進食。故移而置之于後。且與言衣服者相次也。玉藻言冕服及深衣。而深衣未詳。故并以深衣篇入之。至所云邪辟之心。無自入。則又敬身之要也。

曲禮二篇。言委曲威儀。五倫五禮。無所不有。今既別其言五倫者。入上三篇。因取上三篇言雜儀者。屬之。此篇又于其中。別治身者。爲上。王事國事。爲下。先治己。後治人。程子所謂有天德。然後有王道。有睢麟之意。然後可行。周官之

法度也。

王制成于漢月令作于秦皆采虞夏商周之制而稍更變之且雜以時制雖曰未純要亦近古所言皆王朝禮故次曲禮下篇。

王制月令雖出秦漢體裁猶近于經世子記以下則純乎傳矣世子記言教世子正公族而大傳亦言敬宗睦族世子記言立學養老而學記亦言嚴師敬學故遞次之。以上十篇內而治己外而治人細而起居食息之常大而體國經野陳常藝極之則王道規模庶幾略其。

禮記惟軍禮無專篇。或古人尙德之意。然車乘之禮。田獵之法。征伐之用。散見曲禮。王制。月令。諸篇。可參考也。冠昏嘉禮。燕飲。投壺。射朝。聘。皆賓禮。喪凶禮。祭吉禮。節文未備。大體具焉。

冠昏家禮。飲鄉禮。射有鄉射。有大射。家國通禮。燕國禮。朝聘。有于王。有于侯。國與天下通禮。禮自家而國。而天下。故又以爲序焉。

投壺。古之逸經。射之細也。且亦飲燕所用。故附之。飲燕之後。射義之前。

朝義聘義大戴本爲一篇名曰朝事小戴分之爲二今本
有聘無朝不知何時逸之也朱子採入儀禮文視大戴爲
略吳氏改爲覲義文稍詳而與先王父錄本又小有異同
今參合之以補其闕

士相見義公食大夫義皆劉敞撰補因朱子取之故亦附
錄因非小戴所有故不列目次中

戴記于喪最詳喪大記一篇君大夫士禮皆在雖不及天
子而大體具焉故以爲喪禮之正經雜記多喪禮之節目
故去其雜者而列大記之次喪服小記則喪服之義也弁

喪則喪禮之變也。故遞次之而取他篇之言喪者各以類附。
喪義一篇原目無其名。今按檀弓所掇有與祭義文絕類者必皆古禮之義疏。今合為一章。若問喪三年問問傳喪服四制四篇皆明喪禮隆殺異同之義。故倣吳氏合之為喪義篇。以從冠昏諸篇之例。

檀弓所載多後人行喪禮之得失。故列之喪禮之末。

祭法一篇大約本國語展禽論祀爰居而小變之。其闕略殊甚。今取他篇言祭者悉合之。以天地社稷五祀人鬼略

條其次。

郊社之義略見郊特牲祭義一篇。惟言廟祭耳。今取合之亦以郊社蜡廟條其次。祭義言廟祭甚精微。祭統言廟祭甚廣大。亦并取合之。古之君子事親如事天。事天如事親。廟祭之義明。而郊社之義亦可想也。

明堂位篇祭器略具。而魯之郊禘亦祭之變也。故列之祭禮之末。

曾子問于冠昏朝聘喪祭之變。無所不周。劉向僅屬諸喪。非也。故斷爲五禮之卒篇。

禮器禮運禮之總論也郊特牲本禮器之下篇先總論後分論據斷處首數字立名若士虞之既夕耳今既取其言冠昏祭者入各篇餘仍合之禮器

禮樂異事而同源后夔典樂屬於伯夷周官樂正統于宗伯樂記本別一書而劉氏馬氏合之禮記亦當禮至大備大順則樂興焉故次之禮器禮運之下周子所謂理然後和禮先而樂後也

天命道之原一貫道之極先大學中庸而後內則少儀諸禮乃綱舉而目張及樂記之同節同和仍殊塗而同歸矣

此所謂一實萬分萬一各正而終於是萬爲一也其餘八篇亦出七十子之徒以不專言禮故附之後而表記坊記緇衣一類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一類經解儒行一類略倣吳氏而儒行最駁特殿之。

禮記名爲小戴迭經諸儒竄易實非小戴之舊故亡失亦多如朝義則逸其篇內則妾事夫人則逸其節檀弓吾將安仗則逸其句今凡見他書引述有明徵者悉爲補定若非本篇所逸如王后生子及名子不以官等禮則但附之小註不敢攙入正文。

曲禮少儀雜記小記等篇皆記者隨時掇取不盡爲差次則條貫不通養老禮見內則又見王制樂化篇見樂記又見祭義實係重出刪一爲當其餘各自成章不便割裂或辭同意異不宜刪合者俱仍其舊間有附入一二章參合一二語者亦以其類似云。

大戴禮孔氏家語汲冢書荀子呂氏春秋淮南鴻烈解劉向說苑新序唐月令等書非此因彼則彼襲此字句異同悉資互訂餘若伏生書大傳韓嬰詩外傳董子春秋繁露孔叢子陸賈新語賈誼保傅傳白虎通義蔡邕獨斷等書

大率與二戴後先竝出。凡有關涉。悉資証佐焉。

古註鄭王二家爭勝。孔爲鄭左袒。王是以不傳。然卽孔疏駁論中。王實有理勝者。不可誣也。他如皇熊諸家見于註疏。方陳應劉見於集說。葉時禮經會元。姚舜牧疑問湯道衡新義。郝敬通解。徐師曾集註。徐乾學讀禮通。陸隴其讀禮志疑。萬斯大學禮質疑。毛奇齡經問等書。愚反覆參互。

或始睽而後合。或昔信而今疑。或百是而一非。或兩存而交備。總求揆之天理而當。質之人情而安。考之古而有據。推之後而可行。非敢求異前人。庶幾可俟來詰云爾。其餘

他書註說若杜預韋昭郭璞邢昺高誘顏師古張守節等
文集自蔡邕韓愈歐陽修迄本朝汪琬顧炎武等字書
自說文韻補至字典等雜書如山經水註醫疏麻法農書
凡可採証皆掇取焉。

禮記章句類例

終

本第四十一
未子別為章句
又人學禮